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深圳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，由夏英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审议内容：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- 2、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